

#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

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，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